

中国科技金融创新模式选择的争论评析与思考

陆岷峰, 张玉洁

(南京财经大学 金融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46)

摘要:当前学者对科技金融创新工作的重点领域有三种争论:科技创新重点论、金融创新重点论、科技与金融结合论。其中,科技创新重点论者有科技部门与金融部门之争,金融创新重点论者有融资渠道创新和科技金融体系创新之争。我国科技金融创新模式可以在以科技与金融相结合作为重点领域的基础上,确定以创新科技金融创新体系为具体路径。

关键词:科技金融;创新模式;商业银行;高新技术企业

中图分类号:F83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11)05-0090-05

科技金融是促进科技开发、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一系列金融工具、金融制度、金融政策与金融服务的系统性、创新性安排,是由科学和技术创新活动提供金融资源的政府、企业、市场、社会中介机构等各种主体及其在科技创新融资过程中的行为活动共同组成的一个体系,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和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1]2006年以来国家和地方陆续出台了多项有关措施,推动和引导科技金融创新。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精神,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选择部分科技资源相对集中的企业,在风险投资、科技金融等领域推动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点。^[2]

一、科技金融创新模式的争论与基本判断

(一)科技金融创新工作重点领域的主要争论

根据国际成功经验可以得出:一个经济体财富创造能力的大小,取决于科技创新能力、市场发育程度和金融市场效率三个维度。^[3]与过去几十年依靠市场维度的经济实体发展的状况相比,我国未来经济发展应把重点放在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金融市场效率两个维度上,从而实现高效的财富创造模式。那么,对于应将科技金融创新工作重点放在科技创新方面,还是金融创新方面,不同学者的观点也不尽相同。

第一种观点,认为应把科技创新工作作为重点。如科学技术部科技经费监管服务中心副主任房汉廷认为“科技金融的事权是科技创新工作,科技金融的财权是政府投入对金融资本的引导。所以,科技金融工作的主旨自然是科技工作”。^[1]这一观点的原因在于:一是从科技资产财富化目标看,科技金融是科技工作的深化,表现在对可以财富化的科技资产进行孵化,使之具有财富化载体,对科技财富载体提供规模化和放大化融资安排,使财富创造过程获得加速度以及规模化效应;二是从金融资本参与科技创新活动看,科技金融是为金融资本释放风险,创造与之期望匹配的收益回报服务模式的过程,具有财政属性和金融属性。^[1]另外,持同类观点的一位学者郝丽红认为“绝大多数的金融创新都是以高新科技为前提的,一种新的金融产品的出现,往往是由先进的计算机技术和通达全球的网络环境作支撑的”,网络银行涉及的所有交易都是通过互联网络进行的完全依托高新科技的新型金融创新业务。^[4]

第二种观点,认为应把金融创新工作作为重点。持这一观点的学者的论据主要有:首先,在现代经济中,技术创新越来越依赖于良好的金融支持,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决定技术创新的发展路径、质量和效果。与此同时,金融资本能够迅速聚集并投入到技术创新中,使技术及时转化为生产力和社会财富,从而可以更加快捷

的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5]32}其次,金融支持对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可以说是至关重要的,即没有大量资本的投入和积累,没有融资制度的支持,科技创新及产业化发展便难以实现。与此同时,在我国高新技术企业中中小企业占据绝大部分,且制约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关键在于中小企业所面临的巨大融资缺口,而造成融资缺口的原因在于我国金融制度和市场的完善及信息不对称导致的高交易成本。因此,通过金融创新,可以扩大高新技术企业的融资渠道,促使资金流入创新能力强的企业,使得金融体系更加灵活、有效,资源配置与资本流动更加优化。总之,以金融创新推动科技创新,是实现国家经济增加和推动产业结构转型的重要措施。^{[6]32}

第三种观点,多数学者认为应把科技创新和金融创新相结合作为重点。对于为何要将科技创新和金融创新相结合,多数学者的论据都是科技与金融之间的密切关系,如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司长刘薇在解释金融与科技创新两者相互促进的关系时指出,金融的稳定发展需要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给予支撑,科技创新发展也需要金融提供保障。^[7]有学者指出,科技金融是现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本质上是实现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的有效结合和同步增值,其决定于科技与金融的相互依存关系;同时,现代经济中,技术创新更加依赖于金融支持,金融持续推动科技进步,此外现代金融业越来越依靠科技进步创新来创造发展空间,两者呈现出一种互动的关系,实现科技与金融的有机结合^{[5]32}。

(二)科技金融创新工作重要途径的主要争论

科技创新重点论者对如何进行具体的科技金融创新工作有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应以科技部门为主进行科技创新。科技金融创新工作的主旨是科技创新,因此,要发挥科技部门在科技政策制定和科技金融工作实施方面的主导者作用,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建立科技金融准入、运行、评价管理体系,做好统筹协调,形成政策、工具的相互衔接和补充。^{[1]8}另一种观点认为应以金融部门为主进行科技创新,通过金融部门进行科技创新从而实现科技金融创新,即金融业机构应密切关注科技发展动态,掌握并运用新技术,逐步调整科技发展战略,不断加强科技风险防范,从而实现科技金融创新的进一步完善。^{[4]8}

金融创新重点论者对如何进行具体的科技金融创新工作也有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要以融资渠道的金融创新为主要内容进行科技金融创新。持这一观点的依据是我国高新技术企业中占据绝大部分的中小企业,存在巨大的融资缺口,制约了我国科技水平的进步。因此,进行科技金融创新应从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为出发点,以融资渠道的金融创新为主要内容,从而拓宽高新技术企业的融资渠道,促使资金流入创新能力强的企业,使得金融体系更加灵活、有效,资源配置与资本流动更加优化。^{[6]32}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应以科技金融体系创新为主要内容进行科技金融创新。持这一观点的依据是在当前建设创新型国家成为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根本要求的前提下,要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就必须培育创新型企业,建立新型科技金融体系,创新企业的发展才具有坚实的金融基础。因此,可以通过建立以创业投资为主体,以多层次资本市场和科技信贷体系为两翼的科技金融体系,并同步推进科技保险体系、完善政府支持体系和中介服务体系建设,形成科技与金融两大要素的良性互动,以期实现科技金融创新的进一步实现。^[8]

(三)对科技金融创新模式争论的基本判断

理论与实践经验表明,作为生产力中最活跃的两大因素,科技与金融的结合对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建设创新型国家具有至关重要的战略意义。经济金融的发展依靠科技推动,科技产业的发展需要金融的强力助推。因此,必须要在遵守科技创新与金融创新的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实现科技创新与金融创新的相互结合、相互促进,以期更有效地实现科技金融的创新,也就是说,科技金融结合论更适合科技金融创新工作的有效开展。

科技金融创新工作重要途径的选择:一方面,对于科技创新实现的具体途径,由于高新技术企业一般情况下都属于高风险产业,加上因科技开发造成融资需求比较大,科技创新某种意义上意味着高新技术企业寻求融资的过程,因此,科技创新方面应以金融部门为主进行科技创新。另一方面,对于金融创新实现的具体途径,1985年党中央国务院在《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就提出“广开经费来源,鼓励部门、企业和社会集团向科学技术投资”;“对于变化迅速、风险较大的高技术开发工作,可以设立创业投资给以支持”;“银

行要积极开展科学技术信贷业务,并对科学技术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2009 年科技部与银监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支持的指导意见》,科技金融基本上是以片段化的创新为主的,如创业投资、科技担保、科技保险、科技信托等,相互之间孤立而发展,缺乏理论上和链条上的衔接。^{[1]9}因此,金融创新方面应以建立新型科技金融体系为主要内容进行金融创新。

二、我国科技金融创新具体措施的选择

科技金融创新涉及到三大主体:商业银行、高新技术企业、第三方主体(即中介机构、征信机构、保险机构等组成的信用体系),三者的关系如图 1。因此,要想做好科技金融创新工作,需要从这三方着手,打造“三方联动”的科技金融创新体系。

(一)高新技术企业加强内部建设以突破融资局限

我国高新技术企业中,中小企业占据绝大部分,相关统计资料显示 2009 年我国高新技术中小企业数量占企业总数的 98% 左右。^{[6]32}对于高新技术中小企业来说,融资缺口是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这主要是因为:一方面,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具有高成长性,对融资的需求量十分大;另一方面,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属于中小企业范畴,而中小企业因为自身存在的局限,使得商业银行融资的供给普遍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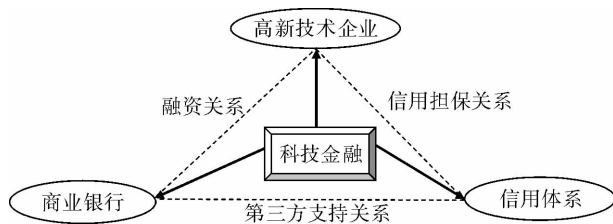


图 1 科技金融相关主体及其相互之间关系

高新技术企业加强内部建设:(1)要健全企业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高新技术中小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能够准确反映企业具体财务状况的财务制度和能够实现对企业内部有效管理控制的内部管理制度,从而增加企业财务和运营情况的透明度,以破除一直以来困扰中小企业融资的问题。(2)要加强科技自主创新能力。科技进步是建立在自主创新的基础上的,因此,高新技术企业应不断增强自主创新的意识和能力,实现技术、产品、产业的创新和突破,尤其是那些对我国经济、科技、国防、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关键性作用的重大课题,努力把科技资源集中到事关现代化全局的战略高技术领域、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公益性研究领域、科技事业自身持续发展的重要领域和基础研究领域,^[9]以争取到更多的国家和商业银行的融资政策倾斜。

(二)商业银行加大并创新对科技金融的支持

在我国,商业银行体系可分为两层,一是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其核心客户群体主要为资金需求较大、经营稳定的大企业;另一层是中小商业银行,其核心客户群体主要为资金需求较小、经营灵活且具有一定风险的中小企业。由于高新技术企业绝大部分属中小企业范畴,因此,在对高新技术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中发挥主要且是重要作用的应是中小商业银行。然而,近年来我国中小商业银行普遍存在以下问题:第一,中小商业银行一味地与大银行争大项目、大企业,“弃小做大”倾向严重,造成了其在高新技术中小企业融资中没有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第二,高新技术中小企业的经营行为经常表现为不受产业、行业、品种等客观因素约束,要求与之配套的是中小商业银行必须在服务方式、方法上具有灵活性。有时一笔交易需要几种方式组合做成,与传统的大企业融资的单一方式大相径庭,然而融资方式多为大企业融资模式的中小商业银行,其服务创新远跟不上高新技术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第三,本可以弥补营业网点对高新技术中小企业融资不足缺陷的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因尚处于起步阶段且还没有集中的数据处理中心和综合的业务处理系统做支撑,制约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融资发展。

今后商业银行要采取的措施主要有:(1)加大科技金融的支持力度。首先,强化“服务中小”的市场定位。中小商业银行设立之初就确定了“服务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在迅速“做大做强”目标的驱动下,中小商业银行的服务重点有所偏差,在这种情况下,中小商业银行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最初的市场定位,即“服务中小企业”尤其是服务高新技术中小企业的发展,从意识和理念方面助推科技金融的发展。其次,增加银行有形网

点的建设。中小商业银行因自身有形网点较少,规模较小,导致辐射范围较窄,因此,不能大量支持科技金融。这就意味着,进行有形营业网点的战略扩张是扩大中小商业银行的影响范围,增加对科技金融支持力度的必要手段。为此,中小商业银行应从整体的角度运用系统的方法向高校、高新技术区、开发区、科技园等高新技术中小企业比较聚集的地区新设网点。再次,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中小企业融资。中小商业银行在本着“服务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下,按照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可以为中小企业融资业务单独设立一个区,然后再将中小企业融资业务区细化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融资区和其他中小企业融资区,并保证各区域是并列存在的,无等级差别。(2)增加科技金融的创新形式。首先,实行客户经理制。客户经理是联接银行与客户交流的桥梁,是以客户为中心,集推销金融产品、传递市场信息、拓展管理客户于一体,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的一种金融服务方式。^[10]与一般中小企业相比,高新技术中小企业信贷资金风险和不确定性更大,因此,中小商业银行需要深入高新技术中小企业的融资方案中以分析融资的可行性,客户经理制的出现,恰好迎合了这一需求。中小商业银行的工作重点是做好客户经理的招聘和选拔、培训和塑造、激励和奖惩工作。其次,开发银行卡等金融产品。手机银行卡既不同于传统银行卡只能在营业网点或是ATM使用,也不同于传统的手机银行需要上网才能运用,而是银行卡的延伸,一旦开通手机银行卡业务,就会拥有银行卡终端,只要有手机信号,就可以随时随地办理业务,这不仅大大降低了高新技术中小企业融资的难度,而且更好地契合了科技型中小企业灵活、多变、高技术含量的特点。参考珠海农信社推出的手机银行卡,这一产品核心是基于创新型的专利产品贴膜芯片,通过手机的高使用率和普及程度高的个人操作终端,利用安全身份证和移动的短信平台,实现手机与银行之间的点对点对接。^[11](3)推广科技金融的电子服务。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普及,金融系统的服务模式由柜面的“人—人”对话向网络的“人—机”对话演化,资金流动从实体凭证向电子凭证过渡,银行的概念从实体银行向虚拟银行方向发展。^[12]同时,网上银行便捷的使用,低廉的成本以及广阔的前景,受到了高新技术中小企业的青睐。网上银行突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又弥补了有形营业网点的不足。要加大网上银行对中小企业融资支持的宣传力度,引导中小企业客户更多地使用网上银行在逐步扩大无形网点渠道的使用范围和影响力的同时,不断强化无形网点的功能建设。

(三)社会信用体系努力发挥对科技金融的合力优势

高新技术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原因是规模小、资产少,信贷风险大,以及由此引发的信用水平较低,而商业银行根据经营基本规则,控制风险、实现利润最大化也无可非议。解决这一矛盾的有效措施,除了不断提高高新技术中小企业经营质量和转变商业银行的观念外,还可以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出发,多方努力解决中小企业贷款难题。要改变传统仅是银行和中小企业两个主体间的简单互动,引入政府部门、资信评级公司、专业中介机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多个主体,相当于通过加强多个合作者在不同专业领域的共同努力,为信用不高、担保困难的中小企业解决贷款难提供一个合力优势。

当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在科技创新时,需要筹集大量用于生产发展、技术改造及创新方面的资金,银行贷款是其重要筹资方式。但是,由于高新技术中小企业信用缺失的存在,银行不敢轻易放贷。因此,首先要通过建立的征信机构增加高新技术中小企业信息的透明度。一方面,可以仿效美国模式,以经济利益为核心,依靠市场经济信用管理行业的自我管理,辅助以政府提供的市场经济立法支持和监管管理,不断提高高新技术中小企业数据透明度,解决银行和高新技术中小企业间信息不对称问题,有利于放松银行对高新技术中小企业的惜贷态度。另一方面,效仿欧洲模式,推动政府建立公共的征信机构,强制性地要求各企业向这些机构提供信用数据,并通过立法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增加高新技术中小企业的信息透明度,提高信用水平,从而增加银行的放贷意愿。^[13]其次,通过对信用中介机构的信用管理,使之成为提供高新技术中小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服务的权威行业。一方面,为发展前景好但没有足够信息证明的高新技术中小企业提供权威的信用调查和评级结果,放松银行的贷款意愿,从而更好地解决这一部分中小企业贷款难题。另一方面,为质量信用不高的高新技术中小企业提供有力的证据作为对其的警示,迫使其改变自身运营、发展等方面的不足,促使这一部分高新技术中小企业不断提高素质水平来争取信用评级升级,为银行通过它们的贷款申请给予正面的激励。

银行对高新技术中小企业“惜贷”、“恐贷”最主要的原因有两点,一是为了规避因高新技术中小企业不确定性和信息透明度不高带来的不可预测的信贷风险,二是为了减少因高新技术中小企业信用不过关带来的可预测的信贷风险。因此,为规避信贷风险,首先,要引入专业中介机构,以降低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社会信用体系将关于高新技术中小企业的信息收集、资产调查、市场调查、资信评级等本属于银行的工作转变为各中介机构的业务,这样做除了能够提高银行对高新技术中小企业贷款的审批效率外,更重要的是能够利用各中介机构的行业和专业优势,帮助银行有效识别、判断风险,从而为银行准确放贷创造专业优势,有利于降低银行的信贷风险。其次,引入担保机构,以转移商业银行信贷风险。担保机构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和抵押,为本来单独承担信贷风险的银行转移出了一部分风险,即一旦银行因高新技术中小企业违约而无法收回贷款,则由担保机构承担部分或全部损失,从而有利于减轻银行对高新技术中小企业的“惜贷”程度。

参考文献:

- [1]房汉廷. 关于科技金融理论、实践与政策的思考[J]. 中国科技论坛, 2010(11).
- [2]胡寒. 步入创新+金融发展阶段 科技金融创新破解产业化难题[J]. 中国科技财富, 2009(15):68.
- [3]刘燕华. 把握时机 大力推进科技金融体系建设——在第七届中小企业融资论坛上的讲话[J]. 深交所, 2008(12):20.
- [4]郝丽红. 科技——金融创新的原动力[J]. 华南金融电脑, 1999(6):8.
- [5]叶翔凤, 杨肇. 以科技金融创新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J]. 中国高新技术企业, 2010(8).
- [6]方文丽. 科技金融创新中的问题及建议[J]. 中国科技投资, 2011(5).
- [7]石洋. 综述. 中关村:打造科技金融创新中心[J]. 国际融资, 2010(12):20.
- [8]王歌红, 杨晓宁. 海淀科技金融创新构想[J]. 投资北京, 2007(5):77.
- [9]徐冠华部长在“2005年科技金融创新发展高层论坛”上的讲话[J]. 高科技与产业化, 2005(9):7.
- [10]百度百科名片:客户经理制[EB/OL]. (2011-07-06). <http://baike.baidu.com/view/4354813.htm>.
- [11]汗青. 手机银行卡问世掀起中小银行创新革命[EB/OL]. (2011-07-12). <http://money.business.sohu.com/20080402/n256068063.shtml>.
- [12]祁方民. 网上银行安全之我见——以地方商业银行为例[J]. 青海金融, 2010(1):62.
- [13]国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主要模式[EB/OL]. (2011-07-16). <http://finance.sina.com.cn/hy/20070131/10393299113.shtml>.

**Commentary and Reflection on the Controversy over the
Selection of the Innovation Mode of Sci-tech Finance in China**

LU Minfeng, ZHANG Yujie

(School of Finance, Nanji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Nanjing, Jiangsu 210046, China)

Abstract: Currently there are three prevailing controversies concerning the key innovative working area of sci-tech finance, one emphasizing o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the other stressing financial innovation and the third focusing on the combining force of the two mentioned above. Thereinto, scholars categorized as the first group hold great divergence over the power distribution between sci-tech sector and financial sector; whereas scholars who fall into the second group disagree on the innovation of financing channels and that of sci-tech financial system. Given full consideration to the existing controversial opinions, the innovation mode of sci-tech finance in China can be determined as follows: a new sci-tech finance innovation mode should be proposed, based on the joint force of technology and finance, and followed by specific measures for the related subjects.

Key words: sci-tech finance; innovation mode; controversy

(责任编辑:于凤银)